

一、甲公司與乙建設公司於 105 年簽訂 A 辦公大樓興建契約，由乙興建辦公大樓，約定 108 年 5 月 1 日竣工交付。不料，由於估計過於樂觀及工程延宕，於 108 年 1 月 1 日時，工作始完成百分之五十，根本無法如期完工。更甚者，甲公司同時發現部分樓層格局，和原始建照顯有不同，遂請求乙公司補正。試問：

(一) 若乙公司於 109 年 1 月 5 日表明，經勘定後修補需大量拆除原有工程，費用過鉅而不願修補，甲此時是否可對乙主張減少報酬、或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？(45 分)

(二) 設工程完工後，因乙之分包廠商管線商丙之過失，導致管線漏水，交付六年後發生牆壁滲水、地磚攏起情事，並導致甲公司之員工丁滑倒受傷，支出醫療費 1 萬元、住院三日無法上班。問甲、丁是否得向何人為權利主張？(30 分)

二、甲工廠為石化工廠，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工業廢氣均符合環保法規標準，惟營業多年後，在地居民罹患肺部疾病比例，顯較平均為高，當地居民人心惶惶。

(一) 若居民乙罹患慢性肺炎，醫生認定乃因乙生活環境空氣品質不佳，建議購買空氣清淨機。乙向甲請求醫藥費及空氣清淨機費用，乙則以其排放均符合法規要求，不構成侵權行為抗辯，何人有理？(25 分)

(二) 居民丙住在乙隔壁，雖尚未罹病，但卻對「隔壁來的善液」感到恐懼及憤怒，丙得否向甲工廠請求裝設氣密窗費用？(25 分)

三、甲有子女三人，偏愛長子乙，故委任律師丙協助訂立遺囑，指定應繼分二分之一給乙，惟因丙之疏漏致遺囑不合法要件。甲死亡後遺產額度為 1000 萬元，在開封遺囑後，子女才知遺囑無效。試問：乙得否向律師丙請求損害賠償？(25 分)